

“先科桥隧学院”学科带头人、骨干教师培养方案

按照学院“十三五”发展规划和校企合作协议、章程的要求，和“现代学徒制”教学改革的需要，建设和优化校企教师队伍，健全管理制度，逐步建立起一支符合先科桥隧学院人才培养需求，具有较强的教、科、研和社会服务能力和较高业务水平的学科带头人和骨干教师队伍，带动校企合作教师队伍整体水平的提高。为使培养学科带头人、骨干教师的工作规范有序地进行，特制定如下方案。

一、专业带头人培养方案

1. 培养方案对象和数量

所有一线任课教师（原则上不超过 55 岁），重点培养骨干教师和教研室主任；培养计划为 2-5 人，校内 2 人，合作企业 3 人（分专业培养）。

2. 培养内容

（1）为了掌握本专业发展动向，到合作企业或与本专业相近的其他企业进行调研，并撰写调研报告；

（2）根据企业需求的调研报告对本专业的发展做出一定的修改意见；

（3）参与制定本专业师资队伍建设计划，牵头建设专业教师团队，培养专业队伍、提高专业整体水平、推进专业建设，编制和修改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标准；

（4）组织本专业教学研讨活动。可聘请专家来校指导专业教师提高教学水平，或组织专业教师进行教学比赛等；

（5）积极参与指导本专业教师、学生参加各级各类竞赛，积极参加社会服务和专业交流；

（6）积极参与各级各类的教科研活动、培训。不断提高自身的教科研水平，参与论文、课题的撰写申报；专利、课程开发等；

（7）积极参与教育教学活动，完成学院规定的教学工作量。完成学院、系部交办的相关任务。

3. 培养形式

（1）专家进行讲授，指导；

（2）教师之间进行观摩和研讨学习；

(3) 外出培训学习，参与交流研讨；

(4) 申报课题、撰写学术论文；

(5) 提升学历、学位；

(6) 企业实践；

(7) 社会服务

4. 经费预算及保障

项目	预算（元/人）	资金来源
专家指导	3000	合作企业
外出调研	5000	学校 50%，企业 50%
外出学习	3000	学校
教科研活动	2000	学校
合计	13000	

5、培养计划

时间周期	培养目标
2016.5-2019.5	实现校内 1 人；企业 1 人
2019.6-2021.6	实现校内 1 人；企业 2 人
2021.7-2022.6	企业 1 人
合计	6 人（校内 2 人、企业 4 人）

6. 所享待遇

(1) 优先安排赴境外考察和参加对外专业交流活动；

(2) 同等条件下，优先晋升职称、岗位级别和各类评优评先；

(3) 专业带头人给予灵活机动的进出企业和参与技术服务、科研创新的时间和空间。

二、骨干教师培养方案

1. 培养方案对象

所有一线任课教师，合作企业技术骨干和技术能手，重点培养“双师”教师和具有一技之长的技术能手。

2. 培养内容

(1) 积极参与课程建设（核心课程、精品课程、校本教材的开发）；

(2) 积极参加各类培训及教学研讨活动；

(3) 积极参与教师专业技能竞赛，指导学生参加各级各类竞赛；
 (4) 不断提高自身的教科研水平，参与论文、课题的撰写申报；
 专利、课程开发等。

(5) 积极参与教育教学活动，完成学院规定的教学工作量，指导毕业设计，完成学院、企业交办的相关任务或技术服务。

(6) 企业技术能手和技术骨干积极与学生建立师徒关系，指导学生实践和实训，组织和带领学徒参加技能比赛和技术比武。

(7) 参与各类学术交流和培训，提升自身专业素质和职业能力。

3. 培养形式

- (1) 专家进行讲授，指导；
- (2) 教师之间进行观摩和研讨学习；
- (3) 外出培训学习，参与交流研讨；
- (4) 积极参与课题，撰写学术论文；
- (5) 提升学历、学位；
- (6) 企业实践。

4. 经费预算及保障

项目	预算（元/人）	资金来源
专家指导	2000	合作企业
外出调研	2000	学校 50%，企业 50%
外出学习	1500	学校
教科研活动	2000	学校
合计	7500	

5. 培养计划

时间周期	培养目标
2016.5-2019.5	实现校内 2 人；企业 5 人
2019.6-2021.6	实现校内 3 人；企业 7 人
2021.7-2022.6	企业 3 人
合计	20 人（校内 5 人、企业 15 人）

6. 所享待遇

(1) 为教师提供参加学术交流、高效培训和外出学习、考察研究的机会；

(2) 各级各类的评先、评优、职称晋升将优先考虑培养对象；

(3) 对成绩突出的优先列入专业带头人培养对象。

湖南高速铁路职业技术学院

先科桥隧学院

2016.6.18